

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第九十一次会议记录

<u>出席者</u> :	陈婉娴女士 戴淑娆女士 梁颂恩女士 严楚碧女士 蔡永忠先生 Aruna GURUNG 女士 关蕙女士 伍婉婷女士 杨建霞女士 罗婉文女士 林恬儿女士 黄何淑英女士 邓铭心女士 李锦霞女士 蔡晓慧女士 叶文娟女士	(主席) 署理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社会福利署署长
<u>因事缺席者</u> :	陈丽云教授 赵丽娟女士 洪雪莲教授 刘仲恒医生 庞爱兰女士 苏洁莹医生 王少华女士 张岱桢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u>列席者</u> :	张越女士 邓显权先生 邹君逸先生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福利)2

项目 1：本届工作方向及工作小组重组安排(文件编号：WoC 03/18)

1.1 第九十次会议记录无须修改，获主席及委员通过。

1.2 主席向委员简述二零一八年五月中与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局长)会面所讨论的重点。部分工作小组召集人及资深委员也有出席该次会议。秘书处已向全体委员提供该次会议的讨论摘要。总括来说，主席向局长反映了委员对多项议题的意见，包括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的现况、组织架构及资源、幼儿照顾服务、推广性别主流化和性教育，并提出五项建议，供行政长官考虑纳入《2018年施政报告》内。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戴淑娆女士(副秘书长(福利)1)补充说，局长于会后已向行政长官反映该五项建议。主席提议妇委会要求与政务司司长会面，当面重申已向行政长官提出的五项建议，此提议获委员同意。主席请秘书处向司长办公室转达这项会面要求。

[会后注：秘书处已在第九十一次会议结束后向司长办公室转达上述会面要求。]

1.3 主席扼要复述与局长就有需要加强幼儿照顾服务所作的讨论。副秘书长(福利)1响应时说，政府已委托香港大学就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进行顾问研究。顾问会向有关的政府咨询及法定组织征询意见，包括儿童事务委员会，也会在妇委会下次会议征询妇委会的意见。

1.4 主席向委员简介 WoC 03/18 号文件所载建议。该等建议根据妇委会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内务会议上，主席与各工作小组／督导委

员会召集人的讨论内容而拟就。主席重点讲解载于文件第 8 至 9 段的拟议工作小组重组安排，提出重组后设四个工作小组，各有重新编配的关注范畴。

1.5 委员就如何推展妇委会的工作提出多项建议。有委员建议工作小组接触非政府机构／私营界别，了解其对各项议题的看法，例如私营公司可分享有何良策可挽留成家后的女性专业人员，而智库和非政府机构可分享其研究／调查结果。另有委员建议，妇委会可考虑加强各界别的性别课题联络人在收集公众意见方面的角色。

1.6 有委员因应档第 3 段所列的拟议研究／调查课题，提出也可考虑研究单身妇女的需要和面对的挑战。主席响应说，特定研究／调查课题可交由有关的工作小组商议。

1.7 有委员建议妇委会或可考虑自行推出计划帮助低收入家庭的妇女，并分享她获政府帮助，以象征式租金租用地方设立合作社的经验。

1.8 至于妇委会的宣传工作，有委员说很多商场都乐意为公共机构免费提供展览场地，妇委会或可考虑在该等场地举行宣传活动。

1.9 会议通过 WoC 03/18 号文件关于重组工作小组的建议。

项目 2：资助妇女发展计划(文件编号：WoC 04/18)

2.1 副秘书长(福利)1向委员简介改善「资助妇女发展计划」(资助计划)的建议，包括增加妇委会组别的每年拨款、修订拨款指引、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等。她说新的指引和安排如获委员批准，将用于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的妇委会组别第二轮申请，以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区议会组别申请。

2.2 委员普遍欢迎改善资助计划的建议。有委员提出，鉴于部分区议会的会议隔月举行，妇委会应尽早通知各区区议会上述新指引和安排，让他们有足够时间处理。她也认为，在处理区议会组别资助计划的申请方面，应加强区议会性别课题联络人的角色。主席响应说，这些提议可交由有关的工作小组商议。

2.3 有委员认为，协作工作小组的经验显示，改善建议会受到申请人欢迎。委员知悉，拟议的两层申报利益制度与其他咨询及法定组织所采用的相若，因此对委员来说应不成问题。

2.4 会议通过 WoC 04/18 号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

项目 3：香港特区政府及妇女事务委员会就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四份报告的项目大纲公众咨询所收集到的意见概要(档编号：WoC 05/18)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将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第四份报告(《公约》第四份报告)。为此，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就报告的草拟项目大纲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咨询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在公众咨询期间，妇委会向 18 区区议会征集意见，并与劳福局合办两场公众论坛。

3.2 主席感谢各委员和秘书处参与和支持咨询工作，并告知委员，公众咨询期间收集所得意见的概要已详载于 WoC 05/18 号文件附件 I。副秘书长(福利)1 补充说，除了在区议会和公众论坛收集的意见外，当局也接获书面意见，所有收集得的意见已转交相关决策局／部门，供撰写《公约》第四份报告时考虑。主席询问会否就《公约》第四份报告的咨询工作和收集所得意见进行宣传。副秘书长(福利)1 回应说，香港特区的报告会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内，当局可在国家向联合国提交报告后考虑作进一步宣传。以往，香港特区的报告都有全文刊载供市民阅览。

3.3 社会福利署署长叶文娟女士(社署署长)解释说，社会福利署已仔细研究和考虑公众咨询期间收集所得的意见。举例说，部分评论人士

关注女性长者轮候院舍宿位的时间较长，认为这是两性不平等现象。社署署长指出，虽然女性与男性人口比例为 6：4，但在规划安老宿位时，女性与男性宿位比例为 7：3。女性轮候时间(约 26 个月)较男性轮候时间(约 22 个月)略长，并不可视为两性不平等，因为轮候时间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个别人士可能选择指定安老院或指定地区的安老院。主席表示同意，认为部分意见可能源于个人观感，在作出结论前应研究有关细节。

项目 4：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06/18)

4.1 秘书预告，秘书处会邀请所有委员加入已于项目 1 通过成立的四个新工作小组。一如以往，每名委员可加入的工作小组数目不设上限。

项目 5：其他事项

5.1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五时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七月